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5-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147,356.14	7.45%	451,454,703.3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6,649,221.59	81.03%	93,424,862.31	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26,261,114.43	106.08%	81,471,662.98	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956,892.80	-9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3	85.71%	0.33	7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3	85.71%	0.33	7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81%	1.53%	10.04%	4.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088,267.31	1,131,901,170.87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981,490,181.95	881,459,219.12	11.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0.11	-166,42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 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198.37	1,420,09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56,344.18	9,595,17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2,972,313.01	3,204,82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2,678.29	2,100,465.75	
合计	10,388,107.16	11,953,199.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110,603.45	58,690,617.75	-19,580,014.30	-33.36%	主要是本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去年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59,036.65	46,913,551.24	92,045,485.41	196.20%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45,075,971.99	25,766,612.89	19,309,359.10	74.94%	主要是本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366,165.76	54,977,336.99	47,388,828.77	86.20%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61,852.53	878,505.66	4,583,346.87	521.72%	主要是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5,995,113.16	167,301,391.74	58,693,721.42	35.08%	主要是本期对参股公司重庆八菱确认的投资收益。
在建工程	22,662,398.60	4,300,445.31	18,361,953.29	426.98%	主要是本期在安装设备及在建房屋增加。
无形资产	63,603,812.04	42,760,995.96	20,842,816.08	48.7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安徽八菱购置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4,263.49	103,511,921.98	-79,387,658.49	-76.69%	主要是本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5,241,874.19	-	55,241,874.19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其他应付款	3,722,735.77	13,158,454.66	-9,435,718.89	-71.71%	主要是本期内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7,634,173.91	25,802,653.92	-8,168,480.01	-31.66%	主要是本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库存股	-	2,535,750.00	-2,535,750.00	-100.00%	主要本期内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行权，导致库存股减少。
资本公积	602,281,884.38	1,119,037,257.19	-516,755,372.81	-46.18%	主要是本期内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所致。
盈余公积	11,601,696.22	140,439,908.33	-128,838,212.11	-91.74%	主要是本期内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1,454,703.30	430,115,163.49	21,339,539.81	4.96%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的销售增加，一是由于配套车型销量增加，二是由于公司部分新产品上量。
营业成本	356,998,965.26	343,075,280.06	13,923,685.20	4.06%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5,768,849.93	4,342,819.05	1,426,030.88	32.84%	主要是城建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69,175.88	-6,829,343.46	4,460,167.58	65.31%	主要是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63,954,545.98	40,072,832.92	23,881,713.06	59.60%	主要是参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02,941.92	90,436.76	6,212,505.16	6869.45%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7,429.18	8,630,598.87	-9,128,028.05	-105.76%	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60,027.33	209,770.18	-3,369,797.51	-1606.42%	主要是以前年度计提的诉讼款已支付完毕，冲回无需支付的款项
所得税费用	3,562,315.96	11,053,931.83	-7,491,615.87	-67.77%	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92.80	87,547,484.99	-86,590,592.19	-98.91%	主要是本报告期以现金方式的贷款回笼比去年同期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7,651.68	-39,229,372.35	-21,508,279.33	-54.83%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3,685.63	-42,246,646.14	82,030,331.77	194.17%	主要是本报告期无到期银行贷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计比上年同期少。
---------------	---------------	----------------	---------------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1.43%	4,051,52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0%	2,561,839	0	不适用	0
陈益民	境内自然人	0.74%	2,094,000	0	不适用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65%	1,828,102	0	不适用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752,8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4,1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6,400	
黄志强		11,4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5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0,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00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朱建新		4,0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4,051,520	
陆晖		2,561,839		人民币普通股	2,561,839	
陈益民		2,0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00	
陈国显		1,828,10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102	
王晓芳		1,7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1.7 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8500 万元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为由，一审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无生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任何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以及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 的股票（即不超过 84,999,34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发行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事项仍在进行中，但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了《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对安徽地区的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安徽八菱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且完成了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地质勘探、图纸设计，以及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93,778,422.19 元、任意盈余公积 46,661,486.14 元和资本公积 520,784,250.21 元，三项合计 661,224,158.54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由贺立德和

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剧场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因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和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和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移送至桂林中院合并审理。

2024 年 1 月，桂林中院对前述两起案件同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2025 年 5 月，广西高院二审判决解除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桂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和损失数额等问题发回桂林中院重审。

目前，上述两起发回重审的案件暂无审理结果，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4-023、2025-034、2025-065、2025-067）。

（六）关于公司诉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华纳公司分配给公司分红款 668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纳公司 43.65%的股权以 1.7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20 年 7 月，各方完成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 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国汉公司名下。

2024 年，税务机关对公司进行税务事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华纳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两份不同的审计报告。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变更了财务数据，其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在 2022 年出具了新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与股权转让时的审计报告相比，两份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误导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而误导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以低价出让华纳公司股权，构成欺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及国汉公司为被告，华纳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返还公司原持有华纳公司 43.65%的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损失。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人民法院受理，目前一审尚无审理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七）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1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预留 1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份股票期权。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八）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预留 1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43 人，同时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份股票期权。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10,603.45	58,690,617.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59,036.65	46,913,551.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75,971.99	25,766,612.89
应收账款	55,421,263.39	67,634,737.05
应收款项融资	41,552,674.90	47,732,590.56
预付款项	2,699,984.97	1,903,21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80,203.66	1,718,12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726,430.16	160,186,170.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366,165.76	54,977,336.99
其他流动资产	5,461,852.53	878,505.66
流动资产合计	634,154,187.46	466,401,46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995,113.16	167,301,39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52,000.00	74,85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149,100.37	65,936,197.23
固定资产	176,100,687.71	186,597,040.67
在建工程	22,662,398.60	4,300,44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696.00	42,635.50

无形资产	63,603,812.04	42,760,995.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601,622.31	3,601,62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3,386.17	16,595,45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4,263.49	103,511,92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934,079.85	665,499,706.40
资产总计	1,302,088,267.31	1,131,901,17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41,874.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919,483.36	182,070,027.38
预收款项	34,242.94	
合同负债	908,185.00	278,64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38,150.57	21,492,631.56
应交税费	2,447,744.05	3,281,544.29
其他应付款	3,722,735.77	13,158,45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13.37	9,91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179.58	22,343.62
其他流动负债	17,634,173.91	25,802,653.92
流动负债合计	316,137,769.37	246,106,29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541.69	44,423.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20,908.47	4,252,27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865.83	38,95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315.99	4,335,655.89
负债合计	320,598,085.36	250,441,95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281,884.38	1,119,037,257.19

减：库存股		2,535,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4,493,653.85	-224,535,126.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01,696.22	140,439,90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769,098.20	-434,278,2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490,181.95	881,459,219.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490,181.95	881,459,21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088,267.31	1,131,901,170.87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1,454,703.30	430,115,163.49
其中：营业收入	451,454,703.30	430,115,16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961,223.86	418,934,228.14
其中：营业成本	356,998,965.26	343,075,28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68,849.93	4,342,819.05
销售费用	10,288,826.62	8,175,180.67
管理费用	38,585,511.22	52,765,702.64
研发费用	18,688,246.71	17,404,589.18
财务费用	-2,369,175.88	-6,829,343.46
其中：利息费用	66,941.88	976,695.43
利息收入	2,383,138.87	7,845,789.30
加：其他收益	5,096,279.10	5,632,39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54,545.98	40,072,83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90,425.01	38,886,87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8,406.13	-2,083,415.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302,941.92	90,436.7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429.18	8,630,59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1,042.39	-3,746,30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420.08	30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82,354.79	61,861,193.52
加：营业外收入	44,796.15	536,147.66
减：营业外支出	-3,160,027.33	209,77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87,178.27	62,187,571.00
减：所得税费用	3,562,315.96	11,053,93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4,862.31	51,133,63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4,862.31	51,133,63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4,862.31	51,133,660.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73.12	-10,717.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73.12	-10,717.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73.12	-10,717.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73.12	-10,717.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66,335.43	51,122,921.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66,335.43	51,122,942.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0.84

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48,920.23	384,439,01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9,495.59	8,982,8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48,415.82	393,421,8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64,435.33	199,634,99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42,400.70	71,173,7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41,553.84	17,919,16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3,133.15	17,146,4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91,523.02	305,874,3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92.80	87,547,4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9,134.46	5,603,66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0,794.44	106,58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19,928.90	130,692,06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74,967.18	5,031,43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782,613.40	69,8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57,580.58	169,921,43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7,651.68	-39,229,37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15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14.37	220,49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14.37	62,246,64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3,685.63	-42,246,64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19.91	-23,64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3,393.16	6,047,8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02,891.72	5,385,8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9,498.56	11,433,708.64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5]第 4-007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安静；卢红

第三季度审计报告是否属于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